

#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天津市河东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河东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一、突出政治引领，在对党忠诚中践行检察使命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焦裕禄勤政为民工作室党建特色品牌矩阵为抓手，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

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第一主题、第一主课”制度，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分级分类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500余次，以思想理论水平提高促进政治能力提升。一体抓实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全流程管理，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和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案件30件次。把区委作风建设专项巡察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体检，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标本兼治推进整改，持续激发干部队伍敢作善为、实干笃行的内生动力，以整改实效促工作提升。

发挥党建特色品牌带动作用。持续深入挖掘焦裕禄勤政为民工作室的精神内核，以纪念焦裕禄同志逝世60周年为契机，对工作室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实现由外化功能集聚向内化精神传承的融合转变，作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先进代表，在全国检察机关党建理论研讨会上作书面交流。工作室先后被确定为市委党校现场教学点、区党纪学习教育红色资源阵地、区党外人士及党外干部廉政教育基地。选派11名青年业务骨干组建焦裕禄精神宣讲团，拍摄专题宣传片和“云参观”讲解视频，通过“线上线

下”齐发力，为全市 150 余家单位 2900 余名党员群众提供了“沉浸式”“情景式”“调研式”学习体验，推动历久弥新的焦裕禄精神赓续传承。

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化领导领学、支部研学、辅导讲学、个人自学、参观访学的“五学”机制，组织知识测试、学习研讨 50 余次，多维度巩固学习成效。探索完善分层分级谈话制度，通过点对点指导、面对面帮学，划清纪律红线。依托“焦门家风”红色阵地资源，举办焦桐花开故事会，通过家训倡廉、家庭助廉等形式，以清廉家风涵养优良作风。多渠道深化警示教育，组织参观专题展览、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摩等“现场教学”，用好典型案例“活教材”。在院局域网、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专刊，刊发解读文章 40 余篇，努力营造遵规守纪良好氛围。

## **二、聚焦服务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锚定“金创河东·津韵家园”功能定位，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法治力量维护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政治高线和法治底线相结合，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30 人，提起公诉 480 人，决定不批捕 128 人，决定不起诉 136 人。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检察责任，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涉枪涉爆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 14 人，起诉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人，以检察之力护佑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审查起诉 73

人，起诉贷款诈骗等金融领域犯罪 24 人，以数据赋能推动“空壳公司”治理，督促相关部门清理“空壳公司”3 家，全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安全。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深化监检衔接，前移审查起诉端口，实现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起诉职务犯罪 12 人，反腐合力持续增强。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涉企“挂案”专项清理为发力点，与公安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对辖区 100 件涉企“挂案”开展全覆盖清理，合力提升企业信心 and 安全感。聚焦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起诉涉企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 13 人，全力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辖区 10 余家单位、企业走访调研，联合区国资委制定服务保障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十三条举措，密切与区工商联、相关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研究推出法治课清单，通过“法律点餐、定点配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讲 40 余次，覆盖企业员工 1200 余人次，以定制化法律服务为企业撑起法治蓝天。

倾力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以检察办案助力防范化解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针对电动自行车管理、“飞线充电”等隐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5 件。锚定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担当作为，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精准办理违规使用“生鲜灯”、无证售卖医用面膜等民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

针对外卖骑手安全管理缺位、货运代理企业存在税务风险等问题，向行业协会等制发检察建议 15 件，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企业等社会治理力量，以检察“良方”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 **三、做实民心检察，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检察温度**

自觉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答好“检护民生”答卷，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千方百计回应群众诉求。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延时约访、主动下访等方式，依法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370 余件，推进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救急救困作用，为 21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针对重点救助人员，主动争取上级院支持，探索开展联合救助 4 件 4 人。以检察公开听证促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先后开展检察听证 122 件次，倾心打造“回应工作室”，创新完善“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工作模式，邀请专业领域“行家里手”的人民监督员为检察办案工作出谋划策，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回应工作室”获评天津市检察机关首批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工作亮点示范项目。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 18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依法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4 人，附条件不起诉 3 人。针对未成年人违规出入娱乐场所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解决未成年人社会化保护难点痛点问题。与中国天津 SOS 儿童村签署

协作机制，一体推进法治教育、犯罪预防、救助关爱，合力撑起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伞。持续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全面收集线索、及时检视问题、提供专业支持，为学校教职员工、家长、学生等不同群体提供专题讲座 20 余次，助力法治校园建设。对“未来树”未检工作室的功能、布局进行扩充提升，创新推出“青春悦航班”普法栏目，运用动漫、AI 主播等新技术制作普法作品，精心研发法治教育精品课程，被评为“天津市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

依法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起诉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犯罪 19 人。联合区民政局走访辖区多家养老机构，实地查看消防安全、居住安全情况，针对食品安全、安保系统等隐患问题提出建议，合力推进养老机构监管治理。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自主拍摄制作多个“反诈”普法短剧，通过流动小课堂、社区检察官讲堂等为老年群体提供法治辅导 30 余次。关爱残障群体，针对天津站前广场等区域无障碍电梯通道、盲道挤占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3 件，以“有爱”助“无碍”。深入开展军人军属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针对十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置军属、烈属优先标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和人民监督员对整改成效进行“回头看”，确保相关问题整改到位，以检察履职守护“最可爱的人”。

#### **四、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作为**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量

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高质效推进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35 件，监督撤案 44 件，纠正漏捕漏诉 18 人。聚焦证据收集审查运用，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作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499 件，自行补充侦查 47 件，提升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聚焦轻微刑事案件和解难问题，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在办案中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提高审判监督质效，对 1 起证据不足无罪案件提出刑事抗诉，经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有力促进刑事司法公正。加强对监管场所的检察监督，针对缅北涉诈在押人员监管问题，向区看守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压实监管责任。开展对辖区内 12 个司法所的巡回检察工作，有力确保社区矫正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精准化推进民事检察监督。加强对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督，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49 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38 件。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加强线索摸排、调查核实及监督力度，坚决维护民事司法秩序。以支持起诉为抓手补齐弱势群体司法保护防护网，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20 件，涉及追索抚养费、赡养费等金额 60 余万元。办理一起新业态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件，帮助 4 名因站点转让而讨薪无门的快递从业人员追讨欠薪 8 万余元，全力保障劳动者劳有所得。

实质化推进行政检察监督。牢固树立“敢监督、会监督、善监督”理念，依法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24 件。协同区法院实质性化解市场监管、社会治安等领域行政争议 6 件，有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依法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13 件，较去年实现大幅增长。密切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衔接配合，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盗窃等案件中犯罪情节轻微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96 名被不起诉人，向相关行政单位提出检察意见 92 件。对逾期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及时跟进监督，消除不刑不罚盲区，持续做实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深层次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等多家单位建立协作机制，设立公益诉讼联络站，持续拓宽线索来源，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3 件，制发检察建议 28 件。发挥公益诉讼“诉”的效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1 件，提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以“可诉性”促进提升办案精准性规范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针对辖区 14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现状深入调研，实地走访“直沽酿酒厂”“老津卫茶叶”“大桥道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区文旅局签订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意见，就老字号企业反映的“盗用、冒用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问题，积极移送线索，为区域老字号品牌传承发展保驾护航。将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相结合，就宝成裕大纱厂旧址原发电厂楼存在亟待保护情形，

向行政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协调多方治理主体完成提升改造和加固维修工作，助力百年老厂焕发新光彩。该案件被最高检列为“历史文化街区与石窟寺保护”典型案例。

## **五、夯实自身建设，在提升履职能力中积蓄检察力量**

坚持守正创新，健全检察业务、案件、质量管理机制，优化队伍专业素能建设，切实筑牢检察工作现代化基础。

以检察管理科学化提质增效。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案件流程监控预警及重点案件评查，提升业务研判分析的综合运用效能。建用并举推进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自主研发“精神病患者违规持有驾驶证、骗领残疾补贴”等4个法律监督模型实现落地应用。通过“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法律监督模型”，帮助北京市朝阳区等5个基层院发现监督线索10余条，监督立案5件，并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使用。有效发挥成熟数据模型作用，运用“校园内外综合治理”“放射诊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等32个监督模型，排查监督线索69条，办理监督案件37件，以大数据推动监督手段“迭代升级”。

以队伍建设专业化蓄势聚能。做实人才培养基础性工作，每季度组织开展“东检之星”评比推荐，搭建“东检书社·劝学讲坛”“洞见”青年干警主题沙龙等平台，邀请市法学会学者、高校教授、国企业务骨干等开展各类培训研讨12期，覆盖600余人次，以水磨功夫促素能提升。加强检校共建、检律协作，与天津大学法学院签署检校共建合作协议，联合律师事务所举办检律

论辩赛，“借脑融智”激发内生动力。2名干警获评全市检察业务能手，8人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各类人才库，6人被授予天津市第五批“检察业务拔尖人才”称号。18篇调研成果在各级论坛中获奖，其中《未成年人案件支持起诉必要性和规范性研究》被写入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以外部监督多元化凝心聚力。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队伍建设工作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有力促进工作开展。创新代表委员联络方式，创刊《河东检察概览》，通过每季度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呈递，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围绕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军地共建、检律协作等主题举办“走进东检，与您同行”系列检察开放日活动13次，邀请各界代表150余人次参加，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自身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一是检察工作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践、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还不足。二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思路举措还不够清晰，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检察人员办案理念、能力素质仍有欠缺，纵深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仍需持续发力。以上问题，我们一定认真研究，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 今后一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推动河东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四个之区”的重要之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纵深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检察实践。

一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见行见效。全力投入更高水平平安河东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影响人民安全感犯罪，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以有力检察履职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优化升级检察服务举措，积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在做实民心检察上见行见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信访矛盾在法治轨道上解决。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加强食药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做实做细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保护工作，以检察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三是在做精法律监督上见行见效。深入践行“三个善于”理念，紧盯法律监督关键问题，持续做优强项、补齐短板，建好用好法律监督应用模型，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更好推动“四大

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四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见行见效。深化人才强检战略，切实发挥好拔尖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等实战化练兵，培养干警过硬专业素质。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抓实作风建设专项巡察整改，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锚定检察工作现代化目标，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锐意进取、善作善成，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品质活力区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